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借款事项概述

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旅行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龙旅行车公司”）提供借款人民币 1.5 亿元，金龙旅行车公司的少数股东嘉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隆公司”）按照其持股比例对该借款向公司提供担保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借款金额： 1.5 亿元人民币；
2. 借款期限： 3 年；
3. 资金占用费： 按照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利率；
4. 资金用途： 用于金龙旅行车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；
5. 担保方式： 嘉隆公司按照其持股比例（40%）对该借款向公司承担一般保证责任（保证范围为借款本金及利息）。

二、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本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金龙旅行车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嘉隆公司持有金龙旅行车 40%的股权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第八条（五）的规定，嘉隆公司为金龙旅行车提供担保应认定为关联交易，并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。

三、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 厦门金龙汽车旅行车有限公司
2. 企业性质： 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与境内合资)
3. 注册地：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9 号（办公楼）

4. 法定代表人：吴文彬

5. 成立时间：1992年8月14日

6. 注册资本：64,000万元人民币

主要业务：生产加工客车、轻型旅行车、轻型货车、改装车及其零件，并提供售后运输服务及其配套服务业务；兼业代理机动车辆保险、车用气瓶安装。

7. 股权关系：公司持有金龙旅行车公司60%股权，嘉隆公司持有金龙旅行车40%的股权。

8. 主要财务指标：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890,199.64万元，净资产120,719.12万元。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99,806.89万元，净利润3229.62万元。（已经审计）

2019年3月31日总资产为799,257.34万元，净资产119,822.48万元。2019年1-3月营业收入为69,241.34元，净利润为-848.59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四、关联方介绍

企业名称：嘉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法人团体

注册地点：香港新界葵涌大连排道42-46号贵盛工业大厦二期2楼G座11室

法定代表人：赖雪凤

注册资本：10000元港币

经营范围：承接、开展、执行各种金融、商业、贸易、投资和其他领域的业务

股东：赖雪凤出资6000元港币，丽龙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出资4000元港币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龙旅行车提供5亿元的借款，用于金龙旅行车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其发展。嘉隆公司持有金龙旅行车40%，按照持股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持有厦门金龙

旅行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龙旅行车”）60%的股权。公司为金龙旅行车提供 1.5 亿元的借款，用于金龙旅行车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其发展。香港嘉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金龙旅行车 40%，按照持股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